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宓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582

傳真：(02)8590-6050

電子郵件：semihu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秘字第111216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A21000000I_1112161063_doc1_Attach1.odt、
A21000000I_1112161063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2名非超額工友職缺，貴機關(構)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(構)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
駛)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備妥相
關文件送達或以掛號郵寄本部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
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
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
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
部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
生福利部除外)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